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2 年 1 月-6 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侯伟先生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职业道德，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侯伟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

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侯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建峰

李 刚

温晓军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